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2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邱璫虹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

聲請人依據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第11條第2項規定請求遲延利息新臺幣151060元，另又請求前開金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聲請人應陳報對於遲延利息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，或更正請求金額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